#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5-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杂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	1
一、说 明1	1
1. 适用范围	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
3. 磋商费用	1
二、磋商文件说明1	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	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	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3
9. 磋商保证金	3
10. 磋商有效期	4
11. 文件构成 1	4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	4
四、网上投标1	5
13. 网上投标	5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
20. 评审办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4.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5.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函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9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2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7
附件 18:	最终报价表	. 58
第六部分	-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 投	大标要求	59
1. 投标说	过明	59
2. 报价说	过明	签。
3. 重要指	舒标	59
4. 商务要	互求	59
(二) 幇	技术参数要求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晓成竞磋(货物) 2025-019 号

项目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95251.00 元

最高限价: 795251.00元

####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

预算金额: 795251.00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 务帮助;
- 4、线上 CA: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 95763;
  -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杂多县教育局

地 址:杂多具萨呼腾路 174号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 0976-88839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3楼 301室

联系方式: 0971-81899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女士

电 话: 0971-8189958

2025年07月0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	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5-019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杂多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95251.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8)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磋商保证金;(小写):15000.00元	
11	<b>迷</b> 商促证 <b>今</b>	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_ 11	陈山小怀双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4028 5102 0201
		投标保证金账号: 8201 0000 0008 5241 8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bit the second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
12	缴费方式	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所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
1.0		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所退还
		保证金不含利息。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
		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线上递交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
18	答疑澄清方式	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
		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

		Plymer the Plants A days
		代理费收费金额: 1200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b>代理费收费标准:</b>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
		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
		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
		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电汇、支票。
		账户名: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50 5884 88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0.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1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
		   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
		  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上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23	其他事项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
		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
		服务帮助;
		4、线上 CA: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
		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
		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8)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 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 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 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 11. 文件构成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1 项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 12.2.1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1)至(10)的内容;
  - 12.2.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1.2(11)至(17)的内容;
-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投标

#### 13. 网上投标

-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3.2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11.1.1款(1)-(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11.1.2(11)-(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十八项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 2. 4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8.2.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18. 2.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2.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2. 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2. 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8.2.10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19.1 答疑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

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处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ᄊᅜᅼᆉᄮ	Λ ભ≠π <del>.</del>	位)。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30分)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徽企业制造(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
		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情况	2022年06月0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6分)	(6分)	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6分)	的,得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
	技术水平		不得分。
3	(58分)	节能和环保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
		(2分)	不得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8分)	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计划	
		与措施③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等)④突	
		发事件处理措施。	
		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	
			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有具体质
		质量保证措施	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
		(6分)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
			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 ; <del>7 /</del>	根据本项目编制配送运输、安装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数量及质
		配送 运输、安装方案	量保证措施②货源组织、安全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 方案
	(6分)	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团队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
		及相关承诺	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
		(6分)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 方案
			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4. 终止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u>青海</u> [	<u> 烧成竞磋(货物)2025-019号</u>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	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XC-	<u>-2025–019</u>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_
供 应 商 (乙方): <sub>-</sub>	(盖章)_
采购日期: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u>年</u> 月 日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u>青海晓成 竞磋(货物) 2025-019 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u>元(大写:</u>)的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1、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交货地点:杂多县实验学校。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u>15</u>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 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 元。留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 1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u>甲方</u>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 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 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 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 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 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 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 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

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 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 陷。

####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 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

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 11.2 检验验收
-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服务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5-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磋商函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	3 管理者	信心即定
双:	日伊呃从上准火	1 B 4± 1.	1 MX Z2 PJ

	,,,,,,
我们收到	<u>项目</u>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技
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	1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日	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制
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	日起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
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	7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	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
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会将被贵方没收。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u>(法定代表人姓名)</u>特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u>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 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XX 年<u>月</u>日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u>(供应商名称)</u>,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 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 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 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2025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 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帐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货物)2025-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用。
  - 3、"交货时间"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 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测)报 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杂多县实验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设备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8: 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	3称: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确的量证服承终定质保及务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 2、此表不需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 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重要指标

-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u>采购代理机构</u>联系。
-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 3.2 交货地点: 杂多县实验学校
- 3.3 质保期: 1年
- 3.4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磁大锅灶	规格: ≥1200*1270*800mm 1、采用高档 201#不锈钢外壳设计,板材厚度≥1.2mm,侧面厚度≥1.0mm,耐用,易清洁,密封性好防辐射; 2、采用高频线双层线盘,火力均匀更强劲,可实现火炒; 3、无阻力进风口,塑胶弯头风道,耐腐蚀,噪音小,散热良采用线盘塑胶托架,坚固耐用,线盘水不脱落,自动散热风道,风力集中,风力均匀无散热死角,使线盘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4、五档、磁感开关: 加大磁铁,感应信号强,灵敏度高,≥20万次无故障运行; 5、散热器,散热性能强劲,机芯耐用,机芯寿命高; 6、智能化电脑控制技术简洁的模块化设计,独特的高新科技商用电磁炉简易维修技术,人性化功能更完善; 7、430#材质冲压翻边大锅灶,坚固耐用; 8、采用双重防辐射外壳屏蔽设计; 9、自动出水功能; 10、功率≥380V/15KW。	4	台	
2	单头大锅灶	規格; ≥1100*1200*800mm 主架采用(长宽厚)40×40×4(mm)角铁焊接,坚固并能承载所有附件,角铁架涂有足够的防锈漆,配不锈钢子弹脚。炒炉围板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板,且容易卸下,固定使用不锈钢螺丝。炉面采用≥1.0mm厚优质不锈钢板,台面下有承托,不能下陷。台面向前倾斜,前面有集水槽并配有过滤篦子,集水槽有≥50mm直径排水接口。炒炉后面设有≥350mm高、厚≥1.0mm优质不锈钢背板。火眼与灶台采用防火砖或其它耐火材料隔离,保证隔热。炉头配有摇摆冷水龙头,开关设在炉前围板上。灶具点火、火力、风量调节操作方便,阀门耐用。风机采用低燥音高风压超薄铝(铁)制成。灶头采用节能型粒子鼓风燃烧器,高效节能炉头。炉脚≥Φ50mm不锈钢管,平衡可调脚;每个炉头发热量为≥30KW或3000kcal/h。鼓风机:550W/220V,每个炉头设鼓风机一台。配调试燃油10桶,每桶≥30L。	4	台	
3	双层工作台	规格: ≥1800*800*800mm 1、优质不锈钢,台面厚(201)≥1.0 mm; 2、支架、通脚¢38*1.0 mm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锈钢¢38;	8	台	

		3、支架横通 ⊄ 25*1.0 mm;			
		3、又采领通 ♥ 23 *1.0 mm;   4、下层通板厚≥1.0 mm, 全部焊接。			
		型			
4	拉门工作台	<ul> <li>九倍: ≥1800*800*800mm</li> <li>1、工作台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厚度≥1.0mm,并且采用 U型加强筋加固;</li> <li>2、工作台下底层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0mm,拼接处全部满焊且边角压死边,无毛刺,不割手;</li> <li>3、焊接部位牢固敦实、焊纹均匀、外漏焊缝必须抛光和去色处理;</li> <li>4、工作台的支撑脚管选用≥Φ38mm 厚度≥1.2mm 不锈钢无缝钢管,支撑脚为全钢不锈钢可调脚,可上下调节高度。</li> </ul>	4	台	
5	双眼水池	<ul> <li>规格: ≥1200*700*800mm</li> <li>1、面板采用 304#、厚≥1.2mm 不锈钢制作;</li> <li>2、星盆斗及背板采用 304#厚≥1.0mm 不锈钢焊接制作;</li> <li>3、立柱采用 φ38*1.0mm 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li> <li>4、台脚处连接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li> <li>5、配有水龙头和下水装置。</li> </ul>	8	台	
6	三眼水池	<ul> <li>规格: ≥1800*700*800mm</li> <li>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0mm;</li> <li>2、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li> <li>3、立柱采用 φ 38*1.0mm 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li> <li>4、横撑采用 φ 25*1.0mm 圆通 ,配有水龙头和下水装置。</li> </ul>	6	台	
7	双门高原蒸饭车	规格: ≥24 层 1、采用优质 201 不锈钢制作,内胆一体成型柜体设计,锁住蒸汽不流失,热效率更高; 2、安装方便、易操作;可拆卸、可清洗式密封门,卫生健康;耐用、美观大方;安全可靠; 3、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使用寿命长;避免因为元器件失效而产生烫伤、触电等安全整体 聚胺脂高压发泡保温,内胆一次拉伸成形; 4、精品高端门把手,自动进水.电压 380V,功率≥24kw。	6	台	
8	四门冰柜	规格: ≥1200*700*1950mm 1、双机双温,内、外箱采用国标不锈钢板材,内胆圆弧一体成型; 2、柜体聚胺脂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 3、配置高效节能压缩机,全钢全铜加粗蒸发器,制冷方式:直冷,制冷快速,双温双控; 4、微电脑数字显示温控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精确控温:冷藏温度范围约:-5℃~5℃,	10	台	

		冷冻温度范围约: -5℃~-15℃,冰柜冷藏温度约: 220V/132W,冷冻约 220V/172W;			
		5、柜内层架采用浸塑层网,层架高度可自由调校及整体拉出,弹性规划冷藏空间;			
		6、自动回归磁吸门,加长型搁条,加强型万向式脚轮可自由推移,适应不同位置放置。			
		规格: ≥1200*700*1950mm			
9	   四门展示柜	1、使用温度: 0℃~+8℃;	4	台	
	H14//C/11/L	2、内置铜管蒸发器,米用绿色坏保的坏戊烷发泡剂整体发泡,内箱圆弧设计,箱内机组独立模	-	П	
		块化技术,外挂防尘网,环保无氟制冷,冷凝器内箔翘页加风机散热。			
		规格: ≥1500*500*1550mm			
		1、整体采用 201 不锈钢制作, 厚度≥1.0mm;			
		2、工作层架为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10	四层货架	3、层板≥38mm, 高≥12mm 折边成为槽型;	15	台	
		4、角切至与角管配合;			
		5、支架采用不锈钢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全焊			
		接成型,结实耐用。			
		规格: ≥1500*500*350mm			
11	米面架	1、全部采用不锈钢管制作;	10	台	
		2、柜体应承受≥800Kg/m²荷载,符合卫生标准。			
		规格: ≥900*500mm			
12	平板车	采用优质 201 不锈钢板,厚度≥1.5mm,带四个轮子,两个转向,两个定向,运输方便,外表美	2	台	
		观大方,抛光处理,确保安全。			
		规格: ≥1500*700*800mm			
		1、外壳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厚度≥1.0mm 配四个一分之一分数盒,分数盒尺寸≥(长			
13	四格保温餐车	宽高)53*32.5*15cm;	8	台	
		2、温控系统采用品牌电器元件;			
		3、侧板厚≥1.0mm、层板厚≥1.0mm 厚不锈钢板,脚管为圆形不锈钢管加重可调脚。			
		规格: ≥540*550*840mm			
		1、总有效容积≥138L;			
14	   留样柜	2、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触摸式 LED 液晶显示屏;	2	台	
	留件化 	3、温度在 4~38 度之间任意调控且恒定;	2	Ц	
		4、精准温度控制系统及制冷、加热系统的合理匹配,在0℃~38℃环境温度下仍能够保持箱内温			
		度均匀稳定;			

		5、无噪音设计:噪音低于 39dB(A),绿色环保,无氟环保压缩机制冷技术; 6、箱体内部 2 个精密温度传感器和 1 个环境温度传感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提高降温速度; 7、多层搁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8、箱内照明灯设计,透明保温双层钢化玻璃门,便于观察内部物品的存放情况; 9、陶瓷复合加热技术,加热速度快,升温均衡; 10、箱体采用数控机床加工成型; 11、箱体内胆采用具有耐热性和抗腐蚀性的 pp 材质(聚丙烯); 12、箱体外胆采用 A3 钢板喷塑。			
15	热风循环消毒柜	规格: ≥1300*650*1950mm 1、双门采用不锈钢板制造,双层保温结构,板厚≥1.2mm,125℃; 2、整机采用发泡工艺,耐高温门封工艺,隔热保温,节能卫生;功率 220V/4.4kw; 3、开机 15 分钟内各测试点温度≥125 摄氏度,并维持 15 分钟以上; 4、采用全不锈钢发热管,热风循环系统,高温消毒无死角; 5、设有可调温控器; 6、带有可调定时器功能; 7、全不锈钢重力脚,可调高低功能。	9	台	
16	醒发箱	规格: ≥1200*700*1800mm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后板加固防止反冲击,醒发箱与食品接触内胆、均采用食品级材质;  2、箱内立体循环加热,使用发酵均匀;  3、配有自动进水装置,不担心缺水干烧问题;  4、通体式可视玻璃窗,可视面积广,方便观察箱内实时状况;  5、太空合金把手,不生锈、坚固耐用;  6、电压:约 2KW/220V。	2	台	
17	脱皮机	1、生产效率: ≥350 公斤/小时; 2、电机功率及电源: 750W/380V/50HZ; 3、体积小,重量轻; 脱皮干净,效率高。操作简单,移动方便。 4、不锈钢外壳,防腐耐蚀,符合卫生; 5、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1	台	
18	和面机	1、采用≥1.2mm 不锈钢外壳; 2、和面量: ≥50kg/次,和面时间: 4-10分; 3、用电参数: 3kw/380V;	2	台	

		4、采用 SUS304 不锈钢内胆, 304 不钢搅拌轴,内藏式电机,链轮式传动;			
		5、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1、采用铜芯电机,额定功率≥2. 2KW,额定电压 380v;			
		2、性能:采用轻皮带轮减速后链条转动,料斗、接料板;			
		3、防护罩采用 304 板不锈钢制造;配有粗、细、圆刀等;			
19	压面机	4、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2	台	
		5、开关采用防水开关,卫生耐用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切面宽度: 2mm 或 3mm, 切面厚度: 2-7mm。			
		1、≥功率 2.2KW, 电压 220V/380, 皮带宽度≥140mm, 产量≥300 公斤;			
		2、铜芯电机,可拆卸易清洗,球茎部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制成;			
20	全自动切菜机	3、一机多用,可切叶菜球茎部,马铃薯,番薯,芋头,洋葱,茄子,瓜类等切片,切丝,切丁;	1	台	
		4、叶菜部可处理: 芹菜, 白菜, 高丽菜, 菠菜, 辣椒等可切长条, 切丝, 切片;			
		5、机器与食品接触部位为 SUS304 经久耐用,安全卫生。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均采用食品级材质,高温环境下无重金属释放;			
		2、电铝制锅面,双温双控,工作温度: 120~250 度,设有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电源;			
21	电饼铛	3、电源: 380v, 功率≥5kw;	2	台	
		4、底部装配防滑调节脚,可上下调节高度;			
		5、全不锈钢机体,优质远红外线发热管,底、面火独立可控,自动恒温。			
		规格: ≥1800*800mm			
		1、采用 201 不锈钢板制造;			
22	木面案工作台	2、台面板厚≥60mm 柳木板;	2	台	
		3、面板下 U 形槽承托≥1.0mm, 柜身≥1.0mm、路轨导向趟门及可调层版≥1.0mm;			
		4、配≥51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侧板优质不锈钢(201)≥1.0mm、层板为≥1.0mm 厚不锈钢板;			
23	四门碗柜	2、脚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5	台	
		3、门采用吊装式推拉门,不用工具就可卸下,拆卸方便,移动灵活。			
		1、主要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纯铜电机;			
24	锯骨机	2、进口锯条,以保证长期工作,不锈、不蚀、无毒、无害;	1	台	
	AH 14 N B	3、精准切割工作台清晰标尺切割厚度随心调节,有安全推肉板有效保障使用安全、送肉操作简	*		
		单便捷,残渣收纳盒盛接骨渣肉沫清洁方便干净卫生。			
25	剁块机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纯铜电机,开盖停机保护,加厚不锈钢方管机架,结实耐用,一体式	1	台	

		刀具,特殊工艺处理更加坚固耐用,独立送料机构可快速拆卸清洗;			
		刀兵,行外工乙处理史加至回闸用,独立这种机构可厌逐外即有机; 2、电源 380V/50HZ。			
		1、电源: 380V <sup>5</sup> 50Hz			
		2、功率≥4.5KW			
		3、加热水胆容量≥25L			
		4、出水方式,触摸出水			
		4、出水刀式,融镁出水   5、过滤等级≥4 级,PP 棉+活性炭+RO 膜+后置活性炭。			
		6、活性炭滤芯采用阻垢活性炭棒滤芯,有效防止生成水垢。			
		7、净水流量≥1.06L/min; 额定总净水量≥10000L。			
		8、采用常压式液体加热技术,防止热胆爆裂。			
		9、管路及龙头采用高温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饮水机	10、温开水安全要求:采用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必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具有温开水功能,			
		温开水不得冷热水混合。			
26		11、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	8	台	
		12、设液晶中文显示屏,显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温度、饮水机、运行技术参数、故障代码			
		或中文报警显示。			
		13、具有滤芯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14、打开龙头时,水路和电路控制系统同步,使内胆承受压强和冲击力大大降低,增加内胆使用			
		寿命。			
		15、水槽、门板、水胆、波纹管、发热管均采用不锈钢。			
		16、机器排水管采用 PPR 管,耐高温、使用寿命。			
		17、智能定时、自带遥控、隔夜排空。			
		18、可防爆、防触电、防渗漏、防干烧、防缺水、防超温、防火、防蒸汽,安全可靠;防触电保			
		护 I 类,外壳防护等级 IP44。			
		19、全圆弧无尖角设计;防漏电低压≥24 伏。			
		20、机器内置配储水罐≥11G			
		1、功率≥2500W		,	
27	热水器	2、出水量≥80L	3	台	
		3、配食品级进水管,材质:整体为304不锈钢。			
28	慢头机	1、用电为 3KW/380V: 生产效率: ≥65 个/分钟; 馒头标准定量;	2	台	
		2、机头部分:加装压面装置;	-		

		3、副绞轮、压机板、机头总成及箱体等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4、箱体、台面要求 304#2B, 1.0mm 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5、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三层餐车	1、焊接三层	6	台	
29		2、材料: 201 不锈钢板			
		3、板材厚度: ≥1.0mm, 立柱: 38*38 不锈钢方管, 厚度≥1.0mm; 层板间距≥385mm、把手: 直			
		径≥25MM 圆管轮子: 天然橡胶脚轮,≥3寸两个以上万向轮带刹车。			
	双切绞肉机	1、性能:操作简便、清洗方便、干净卫生;			
		2、设备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			
30		3、全不锈钢外壳不仅防腐耐蚀,安全、干净卫生,且结构合理;一机多用,具有绞肉和切肉等	2	台	
		多重功能;	_		
		4、功率≥1.5KW; 电压: 220V;			
		5、绞肉量: ≥160KG/H; 切肉量: ≥400KG/H; 切片厚度: 3.5-5.5mm。			
		规格: ≥2750*800*1550mm			
	洗碗机	1、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一键式操作集成面板。具有主洗系统、高温漂洗系统、烘干系统设计,			
		确保最佳的洗涤效果;			
		2、可清洗不同材质餐具,洗涤量 2600-3900 碟/小时;			
		3、喷淋臂为上五下三,单根可独立拆卸,加热管和烘干烤管为合格产品;			
		4、带有 REH 热回收系统,提高热效率 1、性能;全自动洗碗机,对餐具进行洗涤、消毒杀菌。2、			
		组成部分:入口区、清洗区、漂洗区、烘干区和出口区;机器的主体结构均采用标准 SUS304 不			
		锈钢、材料厚度: 机架: 2.5mm 不锈钢骨架; 水箱及上罩: 1.5mm 不锈钢板材; 面板: 1.0mm 不锈		台	
31		钢板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approx$ 1.0 $\sim$ 4.0),3. 清洗功率 18 $Kw$ \漂洗功率 24 $Kw$ \烘	1		
		干功率 18Kw; 电压: 380V; 功率: 63.55KW.4.自动注水,加热,拨齿自动启动传送运行、自动补	1		
		水、具有消毒,性能。餐盘清洗完毕后可直接使用,干净卫生;			
		5、整机所有电器设备全部在底前部,方便维护,防止水蒸气对电器设备的损坏;			
		6、洗涤臂耐高温 PA 材质, 高压喷淋清洗水嘴采用内凹式不容堵塞, 上五下三结构, 卡式固定,			
		可单独拆卸方便清理卫生;			
		7、主洗区循环水过滤回收内置除油排水杆设计;漂洗为不需要漂洗水泵并能承受不<24Kw 电压			
		的拉升圆型箱体。封闭严,防污染,注水快,用水少,加热快,水压大,喷力足、温度高、效果			
		佳,节俭耗能设计;			
		8、设有喷淋臂喷水洗涤按钮,随洗随开、随停随关,关水不停机,保温节水节电;			

		9、输送系统采用耐高温拨齿组成倾斜式依次排列,餐具倾斜式摆放进入洗碗机清洗面广,适用任何材质的餐具,可以彻底清洗干净,拨齿具有抗老化,柔韧性好,寿命长,不易损坏等特点;10、智能一键式控制显示故障代码及主、漂洗温度显示屏操作面板;11、一次冲压成型,180°敞开可视门设计;12、传送电机是采用先进的无注油减速机的传送电机。经过侵泡池把长时间放置的餐具侵泡一下(清洗效果更佳),再拿到洗碗机上进行清洗,主洗通水温 60°-70°左右通过强力喷淋,上下无死角的冲刷餐具表面,对餐具表面的油污进行强力冲洗,再经过漂洗温度达 70°-98°以上的水进行漂洗消毒达到洁净效果,只有达到 80-90°以上的高温水才具备杀菌消毒,清洗出来的餐具才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配洗涤液效果更佳,也对洗碗机内部有清洁作用;13、出口端设有保护急停系统防止设备损失,无人收取餐盘时自动停止工作,以免餐具掉落卡齿;14、进出口段具备基本人工学操作高度,使操作人员轻松装卸餐具,经低劳动强度(入口和出口段操作面度高 1000mm)			
32	超声波清洗机	1、超声波洗碗机具有:清洗、除菌等功能。 2、360度全方位清洗 3、超声波清洗对不规则大面积、狭缝、细孔、沟槽之类的表面高质要求特别有效。 4、不需用专用洗涤剂 5、耗水量少,功耗小,以水或有机溶剂代替传统的燃油类清洗剂,降低清洗成本。 6、噪声小清洗速度快,一般物料清洗时间为数十秒。 7、超声波洗碗机结构简单、使用寿命长。独特的超声波转换电路,优质的超声波换能器件,保证了使用寿命及工作的稳定性。 8、不锈钢板制造,不锈钢结构设计,符合卫生标准。 9、具有除菌的作用,主要利用超声波的超声强度、频率、作用时间对伤寒杆菌、葡萄球菌、部分链球菌及大肠杆菌等进行强烈杀伤打击	1	台	
33	开水器	内外胆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采用内置二分箱式设计,加热沸腾箱,储水箱独立控制系统,出 100%开水;整体灌注聚氨酯发泡保温;功率≥15KW,电压:380V,保温功率:3KW,	1	台	
34	全自动油烟净化 一体机	规格: ≥2000*1300*1000mm 1、壳体采用国标 SUS201 厚≥1.0mm 不锈钢板,配接油槽(接油顺畅)。 2、油烟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烟净化率达 95%以上,五级净化。 3、额定电压: 380V,装机功率 ≥1.5KW,额定频率 50HZ。 4、全部满焊焊接工艺,边角不伤手设计,排烟罩表面无焊痕。 5、烟罩灯采用防爆防潮灯耐高温,采用节能荧光管,配接线管。	9	套	

		6、装静音动态拦截网盘。			
35	四人餐桌	规格: ≥1200*600*760mm 1、桌面: 采用厚度≥1200*600*7600mm、201 不锈钢,内衬颗粒板。 2、桌架: 采用≥1.2mm,≥50mm*50mm 镀锌管。静电喷涂黑色漆。 3、座椅: 单层塑料圆凳。	250	套	
36	洗地龙头	环气敞开式卷盘; ≥10m 长的蓝色重工软管,内径 3/8,高压≥15 米。	2	个	
37	平冷工作台	规格: ≥1800*800*800mm  1、内、外箱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内胆圆弧一体成型。  2、自动回归铰链门,有效避免冷量流失。  3、易拆卸磁性门铰链条便于清洗,卫生健康。  4、科学风道循环设计,温度均衡,智能自动化霜。  5、制冷方式: 直冷; 功率: 220V/200W。  6、电子式温控数显器,精准控温。  7、时尚隐藏式拉手。  8、层间高低自由调节,方便实用。  9、加厚发泡层,保温隔热性能好,能耗低。  10、采用绿色环保环戊烷发泡剂整体发泡,密度佳保温性能好。  11、内向底板采用圆弧拉伸工艺,配合围板大圆,弧设计,美观易清洁。	3	台	
38	卧式冰柜	有效容积≥406L, 额定电压: 220V/50Hz; 耗电量 1.31/24kw; 温度范围: 冷冻-18℃~9℃。	2	台	
39	保温桶	规格: ≥50L 1、内胆采用国标≥0.5mm 厚度的 304/2B 不锈钢板制作。 2、储藏式: 不插电, 保温时间≥6 小时, 保冷时间≥12 小时。 3、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20	<b>^</b>	
40	洗菜框	规格: ≥60cm 聚丙烯材料, 无毒抗菌。	10	个	
41	快餐盘	规格: ≥4格 304不锈钢加厚板材一次冲压成型	1000	个	
42	双层碗	规格: 直径≥15cm 1、材质: 采用 304 弱磁不锈钢板; 2、厚度≥0.4mm;	1000	个	

		3、亚光处理,双层隔热,外表面带螺纹防滑,一次成型,安全耐用。			
43	小勺	<ul><li>规格: ≥12cm</li><li>1、材质: 采用 304 弱磁不锈钢;</li><li>2、重量不低于 45 克,环保、安全耐用。</li></ul>	1000	个	
44	洗菜盆	规格: ≥50cm 材质: 聚丙烯材料, 无毒抗菌。	10	个	
45	菜刀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10	把	
46	砍刀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10	把	
47	菜筐	规格: ≥400*360mm 材质: 聚丙烯材料, 无毒抗菌。	10	个	
48	大锅产	规格: ≥1200*19mm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4	个	
49	周转箱	规格: ≥400*500mm 材质: 聚丙烯材料, 无毒抗菌。	10	个	
50	大铁锅	规格: 直径≥90cm 厚≥1.0cm、不粘锅,外表光滑	4	个	
51	油鼓	304 不锈钢加厚板材冲压成型,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优良的材质都经过精挑细选可以放心使用。	10	个	
52	大漏勺	材质 304 加厚, 不锈钢冲压成型。	6	个	
53	菜墩	规格: 直径≥50cm 东北原材椴木	8	个	
54	汤桶	规格: 直径≥50cm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1.5mm,双耳为 6mm 不锈钢,一次性冲压成形;带盖。工艺:环保、安全耐用。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10	个	
55	打饭勺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20	个	
56	打菜勺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10	个	
57	水电安装	设备水电系统的安装(原有食堂用电负荷范围内)	1	项	